**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关于初级职称申报和认定条件（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结合省文旅厅联合党委下属各组织机构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状况和专业特点，在省人社厅和省文旅厅人事部门的指导下，特制定本条件。
2. 本条件适用于四川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两新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认定。
3. 申报基本条件：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 任现职以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6. 任现职期间，如有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有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者；有在党纪，政务，行政或其他方面受到过处分或处罚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1. 学历、资历条件

（一）参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发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二）从事本专业任职5年以上（含5年）者初次认定可不受学历限制。

1. 专业技术和业绩条件

参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发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1. 初级职称工作流程：
2. 申报初级职称的人员，由联合党委下属各组织机构成立评审认定小组进行认定。
3. 具备初次认定的人员通过后，将所有资料报联合党委人才办，认定后备案。